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簡字第2110號

原告 瑋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幸容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

林福容律師

被告 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遊覽車公司，被告為旅行社，兩造先前業務往來內容主要為被告接團後向原告訂車，原告依據被告指示時間派車載客。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訂車載送來台旅遊之大陸旅行團，原告已依約派車載客履行契約義務完畢，並分別於106年2月2日、同年3月17日、3月24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收到發票後均置若罔聞，未依約給付車資，為此依兩造間載送旅客契約，提起本訴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向原告訂車，並未積欠原告車資，原告並未提出訂車契約、大餅圖、派車單為證，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向原告訂車，被告之關係企業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亦為遊覽車公司，無須另向原告調車，原告提出之車資發票，被告亦未用以申報營業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5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
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
07 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
08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9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訂車，兩造成立載送
10 旅客契約之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向原告
11 訂車、使用原告所派遊覽車之有利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惟原
12 告就此僅提出原告開立之發票4紙為證（見本院卷6-9頁）
13 ，又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函詢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移民署
14 結果，固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期間，被告確有接待
15 4團大陸團體旅客（下稱系爭4陸客團），有交通部觀光局
16 107年11月22日函文及檢附之旅遊行程表、內政部移民署10
17 7年11月27日函文及檢附之被告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臺團體
18 旅遊申請資料一覽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2-54、55-57
19 頁），原告並據此主張：若無派車事實，原告應不會自行申
20 報發票，亦無可能確切知悉被告接待系爭4陸客團之具體日
21 期等語，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始終無法提出兩造間書面訂
22 車契約或訂車紀錄，及遊覽車大餅圖、派車單等可直接證明
23 被告向原告訂車，或原告有派車使用於系爭4陸客團之有力
24 證據，反而連遊覽車司機為何人遲未能陳報，僅表示司機已
25 離職，原告公司無派遣紀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4、82頁），
26 且其對當初向原告訂車之人之姓名、電話號碼、系爭4陸客
27 團之導遊亦均表示不知（見本院卷82-83頁、66頁反面），
28 顯違反遊覽車業之交易常情，更難令人信實。又原告主張開
29 立予被告之車資發票，經查證被告並未以之申報其106年1
30 至4月之進項憑證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年1月11日
31 函文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自難認被告確有收受上

開發票，而無從據以推斷被告承認發票所載之車資。則單憑原告知悉系爭4大陸旅行團之旅遊日期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接待之系爭4陸客團確係使用原告之車輛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4陸客團，有成立載送旅客契約，無以採信。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載送旅客契約存在，則其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車資148,400元，即非有據。

(三)原告雖另聲請對原告法定代理人為當事人訊問，欲證明當初派車、與被告聯繫訂車之相關事宜，惟原告法定代理人為實質當事人，與原告利害關係一致，其陳述之證明力與原告之陳述無異，原告復無法提出可佐證原告法定代理人陳述之其他積極證據，本院審酌縱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到庭為當事人訊問，仍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向原告訂車之心證，因認原告聲請為當事人訊問，並無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載送旅客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4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威志

附表

編號	行程日期	原告所派遊覽車車號	車資	發票日期
1	106 年 1 月	426-SS	37,100元	106 年 2

(續 上 頁)

	18日 至 1 月 25日	SH-0118B		月 2日
2	106 年 1 月 21日 至 1 月 28日	561-W2 SH-0121A	37,100元	106 年 2 月 2日
3	106 年 2 月 8 日 至 2 月 15日	561-W2 SF-0208A	37,100元	106 年 3 月 17日
4	106 年 3 月 5 日 至 3 月 12日	029-QQ SF-0305A	37,100元	106 年 3 月 24日